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林麗珠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3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探究實作課程體驗與設計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(29807864_11330306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領域輔導小組「探究實作課程體驗與設計教師工作坊」教師增能研習，鼓勵本市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採用日常物品為主要素材，設計有趣的實作課程，透過體驗與分享，激發學生創意思考與動手實作的能力，以精進探究實作的知能。

三、辦理訊息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1月8日（一）9：00—16：30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樓校史室。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

清江國小 1130104



SKAA1133000061

(三)參加對象：國中、小教師共80人。(以線上報名+學校完成薦派先後順序為主)

(四)請老師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詳如附件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教輔導團林麗珠專輔，電話：(02) 23363566分機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(國小自然輔導團)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(國中自然輔導小組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